

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甘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甘南县自然灾害风险普查（房屋和市政设施调查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（第三方技术服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信息技术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齐齐哈尔市房科房屋安全鉴定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0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.4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齐齐哈尔市房科房屋安全鉴定中心

日期：2022年4月28日

